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明院办发〔2022〕19号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三明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三明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

三明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推进我校国际化开放办学进程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的积极性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（以下简称奖助金）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管理及评审。

第二条 本奖助金资助我校通过校际合作自费到国外参加交流学习、联合培养或选派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竞赛的学生，不含公费出国及免费交流交换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奖助金分类

奖助金分 A、B、C 三类：A 类分为 10000 元/人（交流时间为半年及以上）和 6000 元/人（交流时间为三个月以上至半年）；B 类为 4000 元/人；C 类为 3000 元/人。

（一）A 类奖助金用于资助国外高校学期学分项目，包括校际交流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（2+2、3+1 等）；

（二）B 类奖助金用于资助国外高校短期（三个月以内）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；

（三）C 类奖助金用于资助国外专业相关的国际性竞赛、学术会议等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

水平;

(三) 身心健康, 具备国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;

(四) 申请人拟往留学的学校应为与我校签署校际交流合作协议(或合作备忘录)的合作院校, 拟修专业与在我校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;

(五) 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 不能申请奖助金:

(一) 在校学习期间, 有一门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的;

(二) 未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代办费的;

(三) 未按时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(一) 每年年末, 国际处实行出国学生总量控制原则,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来经费预算并上报校计划财务处;

(二) 每年年初, 国际处根据经费预算下拨情况, 确定当年是否评选。如确定评选, 每年3月和10月由国际处确定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奖助金的额度与人数指标计划, 并发布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奖助金申请通知, 启动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的评选工作;

(三)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自愿提出申请, 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三明学院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报名表》, 并附相关材料;

(四)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初审, 由学院确定推荐人选并上报国际处评审;

(五) 国际处对学院推荐的申请人进行评审, 拟定备选资助名单, 并提交校领导审批后按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办法予以公示。

第七条 奖助金获得者需遵守如下规定:

(一) 通过奖助金项目到国外学校学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, 应在国外接收院校学习与在本校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, 修满规定的学分, 并获得本校认可。通过奖助金项目资助到国外学习一个月以下的学生, 应参加在国外接收院校或赛事组织者安排的相应活动;

(二) 学生学习任务结束后, 应及时提交国外接收院校的学习成绩单或学习报告, 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、管理、验收;

(三) 学生回国返校后, 应积极配合参加国际处举办的讲座和交流活动等, 介绍国外交流学习情况, 从而鼓励我校更多学生赴国外院校交流学习;

(四) 严格遵守《三明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。

第八条 奖助金发放与管理

(一) 获得奖助金的学生在出国前由校计划财务处发放奖助金的 50%; 对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返校报到的学生, 经所在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考核合格, 发放剩余的奖助金。

(二) 学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, 如出现以下情况, 学校不发放剩余的奖助金或收回学校已发放奖助金:

1. 未能完成学习任务, 修读课程不合格一门及以上;
2. 擅自提前回校、逾期不归、迟归或转至其它地区或国家;
3. 违反校纪校规以及学生本人与学校签署的出国交流学习协议;

4. 违反我国或目的国及地区法律法规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